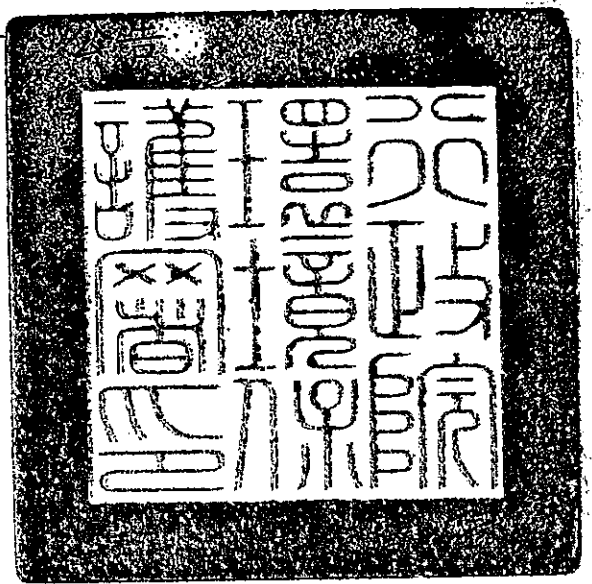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22994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106年1月24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審查及核發業務。

依據：

- 一、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1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署長 李應元